朔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精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朔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根据山西省科技厅《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4〕4号），结合朔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朔州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朔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为本地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朔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朔州市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朔州市，注册或登记后运营1年以上。

（二）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且不少于5人，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且不低于50万元。

（四）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五）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六）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七）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七条 朔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等相关要求。

（二）自评申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三）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审核论证，综合提出意见建议。

（五）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建议，提出认定意见。拟认定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市科技局统一发文公布。

第八条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九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不委托或指定任何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各单位切勿相信“黄牛”“黑中介”，谨防上当受骗。市科技局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省和市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一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朔州市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

第十二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十三条 可依照科技部和山西省、我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五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3年资格期满前，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获得3年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予以6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建立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评价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市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十九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逾期未报送资格期满绩效评价材料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认定、评价结果的；

（五）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六）不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七）发生严重违背科研伦理、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八）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九）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朔州经济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开展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朔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朔科发〔2022〕12号）同时废止。